**首都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精建办〔2017〕13号

★

**关于开展2015—2017年度**

**首都精神文明创建先进单位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各区、各系统精神文明建设主管部门：

为充分展示近年来首都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取得的显著成效，推动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在首都社会发展新时期的深入开展，根据首都精神文明建设2017年工作安排，首都文明办和北京市人力社保局决定开展2015—2017年度首都精神文明创建先进单位评选表彰工作，现就有关安排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突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这个主题，坚持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以评选表彰先进为契机，切实加强公民思想道德建设，着力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不断提高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为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提供精神支撑和道德滋养,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二、评选范围及表彰名额

（一）评选范围

**1.首都文明示范区**：首都文明区（不包括全国文明城区、全国文明城区提名城区和已被评为首都文明示范区的区）。

**2.2015—2017年度首都文明村镇：**本市各涉农区所辖的乡镇和行政村；农村地区办事处（加挂乡镇）和农村社区（加挂村委会），符合条件的，也可作为首都文明村镇推荐对象。

**3.2015—2017年度首都文明单位**（包括首都文明单位标兵、首都文明单位、首都文明社区、首都文明风景旅游区）：

（1）首都文明单位标兵在上一届首都文明单位和首都文明单位标兵中择优推荐。

（2）首都文明单位推荐对象应为按照《首都文明单位创建管理办法》（精建〔2014〕8号），符合创建主体条件，制定创建规划，落实创建措施，持续开展创建文明单位活动两年以上并取得显著成效，符合首都文明单位标准的单位。

（3）首都文明单位（社区）推荐对象应为经过社区体制改革后、做了规模调整的社区居民委员会所辖区域；农村地区村（加挂社区），符合条件的，也可作为推荐对象。

（4）首都文明单位（风景旅游区）推荐对象应为北京市行政地域内，具有观光游览、休闲度假、娱乐康体等旅游功能，具备相应旅游服务设施并提供相应旅游服务，设有统一的经营管理机构并具有明确地域范围的独立管理区域，符合首都文明风景旅游区创建标准，且必须是区级以上风景名胜区、区级以上公园（含区级）或国家A级以上（含A级）旅游区（点）的景区。

**4.2015—2017年度首都文明家庭：**北京市行政区域内的所有家庭。

**5.2015—2017年度首都文明校园：**本市行政地域内的全日制学校，持续开展创建活动两年以上并取得显著成效，且符合首都文明校园创建标准的学校，为首都文明校园推荐对象；荣获2012－2014年度首都文明单位标兵及首都文明单位称号的全日制学校，符合条件的，优先作为本批首都文明校园推荐对象；中小学校须于2016年被北京市教委、首都文明办联合认定为北京市中小学文明校园，方可推荐为本批首都文明校园。

（二）表彰名额

本次评选表彰首都文明示范区不超过3个，首都文明村镇不超过880个，首都文明单位不超过3980个（含首都文明社区、首都文明风景旅游区），首都文明家庭100户，首都文明校园不超过300个。

三、评选条件

（一）首都文明示范区评选条件

1.符合《首都文明区县创建管理办法》（精建〔2014〕6号）第十条规定的加强党的建设，执政廉洁高效；产业结构优化，市场繁荣有序；社会和谐稳定，人民安居乐业；道德引领风尚，文化健康发展；生活低碳环保，环境清洁优美；保障措施到位，活动丰富扎实等标准。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首都文明示范区：党政主要领导严重违纪、违法犯罪；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政治稳定的重大事件；发生有全国影响的重大刑事案件；发生重大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环境污染事故。

（二）首都文明村镇评选条件

1.符合《首都文明村镇创建管理办法》（精建〔2014〕7号）第十一条规定的领导班子坚强有力；创建活动扎实有效；环境优美生态宜居；文化建设成效显著；社会风尚积极向上；经济发展民生改善等标准。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和推荐为首都文明村镇：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严重违纪和违法；发生重大刑事案件；发生重大生产安全、食品药品安全、环境污染事故；发生重大群体性上访事件；违反国家计划生育政策；违反国家退耕还林、退耕还草、退耕还湿政策以及发生破坏生态资源重大行政案件；有未按照期限整改完成的列入市级挂账的严重违法建设事件。

（三）首都文明单位评选条件

1.符合《首都文明单位创建管理办法》（精建〔2014〕8号）第十一条规定的组织领导有力、道德风尚良好、管理科学规范、工作实绩显著、文化建设突出、社会责任落实等标准。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和推荐为首都文明单位标兵、首都文明单位：主要领导发生严重违纪、违法犯罪；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政治稳定的重大事件；发生重大安全生产和食品药品安全事故、重大刑事案件、重大甲方交通责任事故、重大消防责任事故、重大环境污染、资源严重毁损等责任事故及重大社会不良影响事件；干部职工发生“黄赌毒”等违法行为并受到查处，参与“法轮功”等邪教活动，违反国家计划生育政策。

3.认真贯彻国家发改委等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41号）精神，对于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领导成员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不得参加文明单位评选，已经取得文明单位称号的予以撤销。

（四）首都文明社区评选条件

1.符合《首都文明社区创建管理办法》（精建〔2014〕9号）第九条规定的领导有力，制度健全；安全稳定，秩序优良；设施齐全，服务便民；环境优美，生活舒适；活动丰富，文化繁荣；人际和谐，风尚良好等标准。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和推荐为首都文明单位（社区）：社区主要负责人严重违纪、违法犯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环境污染和重大恶性刑事案件；违反国家计划生育政策；发生重大群体性上访事件，及其它重大公共事件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

（五）首都文明风景旅游区评选条件

1.符合《首都文明单位创建管理办法》（精建〔2014〕8号）第十二条规定的景观优美和谐，环境保护有效；安全措施到位，防范保障有力；服务水平领先，工作业绩突出；道德风尚良好，优秀文化彰显；规章制度健全，管理科学规范等标准。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和推荐为首都文明单位（风景旅游区）：主要领导发生严重违纪、违法犯罪；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政治稳定的重大事件；发生重大安全生产和食品药品安全事故、重大刑事案件、重大甲方交通责任事故、重大消防责任事故、重大环境污染、资源严重毁损等责任事故及重大社会不良影响事件；干部职工出现“黄赌毒”等丑恶现象，参与“法轮功”等邪教活动，违反国家计划生育政策。

（六）首都文明家庭评选条件

1.符合《首都文明家庭创建管理办法》（精建〔2017〕1号）第十一条规定的爱国守法、遵德守礼、平等和谐、敬业诚信、家教良好、家风淳朴、绿色节俭、热心公益等标准。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和推荐为首都文明家庭：家庭成员违法违纪；家庭成员非法参与重大群体性上访事件；家庭成员参与“黄、赌、毒”；家庭成员参与封建迷信和非法宗教及邪教活动；家庭成员在文明、诚信等方面有不良记录；发生家庭暴力事件；违反国家计划生育政策；对未成年子女监护主体责任落实不力；家庭成员放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家庭成员有违反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的其他行为。

（七）首都文明校园评选条件

1.高等学校需符合《首都文明校园创建管理办法》（精建〔2017〕2号）第十条规定的首都文明校园标准；中小学校需符合《首都文明校园创建管理办法》（精建〔2017〕2号）第十一条规定的首都文明校园标准。

2.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和推荐为首都文明校园：领导班子成员严重违纪、违法犯罪；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政治稳定的重大事件；发生重大校园安全事故、重大食物中毒事件、重大刑事案件、重大甲方交通责任事故、重大消防责任事故、重大失信事件、重大劳资纠纷、重大环境污染、资源严重毁损等责任事故及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教职工违法犯罪案件；发生“黄赌毒”等违法行为并受到查处，参与“法轮功”等邪教活动，违反国家计划生育政策；发生严重违规办学（办班）、违规招生和违规收费等问题。

四、组织领导

首都文明办和市人力社保局组成2015—2017年度首都精神文明创建先进单位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首都文明示范区、首都文明村镇、首都文明单位、首都文明家庭、首都文明校园评选表彰工作的组织实施。

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首都文明办创建处，负责评选表彰的日常工作。

五、评选程序

（一）首都文明示范区评选

**1.部署培训。**2017年3月上旬，部署首都文明示范区评选工作，对《首都文明区测评体系复查重点》、测评方法等进行解读，对首都精神文明创建在线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创建管理平台）的运用进行培训。

**2.各区申报。**2017年3月13日至4月13日，各区筹备实地考察和问卷调查迎检工作，按要求完成网上材料申报工作。

**3.复查测评。**2017年4月至6月，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第三方机构，依据《首都文明区县创建管理办法》、《首都文明区测评体系复查重点》及其操作手册，通过材料审核、实地考察、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测评。

**4.审核公示。**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市委市政府相关部门对复查测评成绩进行审核评议。从中选拔成绩优秀区作为首都文明示范区候选区，报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在市属主要媒体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报首都文明委审批。

**5.填表备案。**按照《北京市加强评比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实行）》（京办发〔2012〕3号）的要求，审批通过的单位，填写《北京市系统表彰奖励先进集体登记表》，一式三份，报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6.首都文明委表彰。**以首都文明委名义对首都文明示范区进行表彰。

（二）首都文明村镇、首都文明单位、首都文明家庭、首都文明校园评选

**1.部署培训。**2017年5月上旬，部署首都文明村镇、首都文明单位、首都文明家庭、首都文明校园推荐评选工作，解读评选依据方法和程序，对创建管理平台的运用进行培训，明确推荐评选工作的要求等。

**2.自测申报。**2017年5月中旬至6月中旬，各创建项目申报主体对照相应的创建管理办法评选标准进行自查自测，符合条件的，向所在区、系统文明办提出争创申请，并提交创建工作总结及特色工作案例；争创首都文明家庭的向本社区（村）提出申请，并提交家庭基本情况及主要事迹，由社区（村）逐级上报区文明办。申报材料包括：

（1）首都文明村镇。①创建工作总结应包含近两年来村镇创建工作的总体情况及自查整改情况。②特色工作案例要在乡风民风、人居环境、文化生活、移风易俗、诚信建设等重点工作中，选取最为突出的方面进行重点阐述。案例结构应包含主题、背景介绍、主要做法及取得的成效，并提供4—5张相应的图片。

（2）首都文明单位。①创建工作总结应包含近两年来单位创建工作的总体情况及自查整改情况。②特色工作案例要在诚信建设、职业道德、社会责任、企业（单位）文化建设、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重点工作中，选取最为突出的方面进行重点阐述。案例结构应包含主题、背景介绍、主要做法及取得的成效，并提供4—5张相应的图片

（3）首都文明单位（社区）。①创建工作总结应包含近两年来社区创建工作的总体情况及自查整改情况。②特色工作案例要在社区居民自治、环境治理、便民服务、社区文化、邻里互助、家风家训美德教育等重点工作中，选取最为突出的方面进行重点阐述。案例结构应包含主题、背景介绍、主要做法及取得的成效，并提供4—5张相应的图片。

（4）首都文明单位（风景旅游区）。①创建工作总结应包含近两年来景区创建工作的总体情况及自查整改情况。②特色工作案例要在整治旅游环境、维护旅游秩序、提升服务水平、宣传文明旅游等重点工作中，选取最为突出的方面进行重点阐述。案例结构应包含主题、背景介绍、主要做法及取得的成效，并提供4—5张相应的图片。

（5）首都文明校园。①创建工作总结应包含近两年来学校创建工作的总体情况及自查整改情况。②特色工作案例要在思想道德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深化教育改革、诚信建设等重点工作中，选取最为突出的方面进行重点阐述。案例结构应包含主题、背景介绍、主要做法及取得的成效，并提供4—5张相应的图片。

**3.区、系统推荐。**各区、系统文明办依据相应的创建管理办法，严格按照推荐范围、条件、程序和名额，坚持标准，择优推荐，并将拟推荐的名单在区、系统内的主要媒体进行公示，接受群众评议和社会监督。经各区、各系统确定推荐的各类创建项目候选单位于2017年6月30日前登陆创建管理平台按要求上传申报材料，推荐的候选家庭由区文明办统一于2017年6月30日前登陆创建管理平台按要求上传申报材料。（网址：<http://cj.bjwmb.gov.cn>）

（1）首都文明村镇、首都文明单位的评选不搞终身制，在历届评选中曾获得称号的村镇、单位需重新参加本届申报评选。

（2）各区、教育系统推荐的学校不再参加首都文明单位、首都文明单位标兵的评选，统一参加首都文明校园评选。

**4.区、系统提交材料。**请各区、系统于2017年6月20日前，提交如下材料。

（1）各区提供文明区创建工作总结。

（2）各区、各系统提供2015—2017年度首都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先进单位评选推荐报告。报告应以本区、本系统文明委名义撰写，简要概述各项文明创建申报、评选、审核、公示、审批等情况，并附推荐名单。

以上总结、推荐报告均需加盖区、系统文明委公章，同时将电子版通过创建管理平台上报。

**5.审核公示。**2017年7月至8月，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区、系统推荐的各类创建项目名单进行审核评议，对推荐的村镇、单位、校园进行抽查测评，同时征求市委市政府相关委办局意见后确定候选名单。审核通过的名单报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在市属主要媒体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报首都文明委审批。

**6.填表备案。**按照《北京市加强评比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实行）》（京办发〔2012〕3号）的要求，审批通过的单位，填写《北京市系统表彰奖励先进集体登记表》，一式三份，报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7.首都文明委表彰。**以首都文明委名义对2015—2017年度首都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进行表彰。

六、表彰形式

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对评选出的先进集体分别授予“首都文明示范区”、“首都文明乡镇”、“首都文明村”“首都文明单位标兵”、“首都文明单位”、“首都文明社区”、“首都文明风景旅游区”、“首都文明家庭”、“首都文明校园”称号，颁发奖牌。

七、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各区、系统要高度重视，把评选表彰作为推进首都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抓手，摆上重要位置，作出周密安排，确保申报评选工作落到实处。要充分结合地区、部门实际，使评选表彰过程成为总结经验、改进工作、提高水平的过程。

**2.坚持创建为民。**评选表彰工作要坚持群众路线，充分发动群众、依靠群众，把评选表彰过程变成广泛听取群众意见、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的过程，让群众充分感受到创建活动带来的成效和变化，推动创建工作成为惠民工程、民心工程。

**3.确保评选质量。**要准确把握新形势下党对精神文明建设的新要求，将具有时代特点的创建典型挖掘出来。要按照首都各项文明创建管理办法和测评体系要求，确保程序规范、标准统一、纪律严明。要注重考察日常工作，防止突击迎检，对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将取消申报资格。

**4.突出示范引领。**要充分运用报纸、电台、电视台、网络等各类媒体，大力宣传受表彰单位的先进经验，扩大社会影响力，激发群众创建热情，使评选表彰过程成为群众了解、支持、参与创建的过程，推动兴起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的新热潮。

附件：1.2015—2017年度首都精神文明创建先进单位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2015—2017年度首都文明村镇、首都文明单位、首都文明家庭、首都文明校园推荐名额（区）

3.2015—2017年度首都文明单位、首都文明校园推荐名额（系统）

4.北京市系统表彰奖励先进集体登记表

首都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4月21日

附件1

**2015—2017年度首都精神文明创建先进单位**

**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滕盛萍 首都文明办主任

副组长：杨晋京 市人力社保局巡视员

卜秀均 首都文明办副主任

成 员：高永辉 市人力社保局考核奖惩处处长

田文松 首都文明办综合处处长

王亦宁 首都文明办创建处处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主 任：王亦宁 （兼）

高永辉 （兼）

成 员：谈 方 首都文明办创建处副处长

 陈春玲 首都文明办创建处副调研员

 李杨阳 市人力社保局考核奖惩处干部

 徐 琨 首都文明办创建处干部

 谢俊杰 首都文明办创建处干部

附件2

**2015—2017年度首都文明村镇、首都文明单位、**

**首都文明家庭、首都文明校园推荐名额（区）**

|  |  |  |  |  |
| --- | --- | --- | --- | --- |
| 区 | 首都文明村镇 | 首都文明单位 | 首都文明家庭 | 首都文明校园 |
| 乡镇 |  村  | 标兵 | 单位 | 风景旅游区 | 社区 |
| 东城区 |  |  | 33 | 90 | 6 | 72 | 7 | 40 |
| 西城区 |  |  | 37 | 146 | 9 | 93 | 7 | 35 |
| 朝阳区 | 10 | 31 | 24 | 81 | 6 | 114 | 11 | 21 |
| 海淀区 | 5 | 33 | 26 | 80 | 14 | 133 | 9 | 22 |
| 丰台区 | 4 | 28 | 21 | 80 | 8 | 86 | 6 | 17 |
| 石景山区 |  |  | 20 | 63 | 4 | 68 | 5 | 10 |
| 门头沟区 | 4 | 36 | 12 | 35 | 10 | 28 | 5 | 10 |
| 房山区 | 11 | 81 | 25 | 66 | 10 | 40 | 5 | 16 |
| 通州区 | 8 | 77 | 17 | 34 | 3 | 30 | 7 | 13 |
| 顺义区 | 11 | 83 | 18 | 52 | 3 | 30 | 5 | 9 |
| 大兴区 | 11 | 87 | 19 | 52 | 4 | 53 | 5 | 15 |
| 昌平区 | 10 | 58 | 20 | 49 | 11 | 40 | 6 | 11 |
| 平谷区 | 8 | 55 | 24 | 35 | 3 | 8 | 5 | 15 |
| 怀柔区 | 10 | 74 | 22 | 43 | 10 | 24 | 6 | 14 |
| 密云区 | 12 | 58 | 20 | 48 | 7 | 15 | 5 | 7 |
| 延庆区 | 10 | 63 | 15 | 32 | 8 | 18 | 6 | 11 |

附件3

**2015—2017年度首都文明单位、首都文明校园**

**推荐名额（系统）**

| 系统名称 | 首都文明单位标兵 | 首都文明单位 | 首都文明校园 |
| --- | --- | --- | --- |
| 中直机关系统 | 20 | 55 |  |
| 中央国家机关系统 | 30 | 85 |  |
| 国务院国资委系统 | 39 | 82 |  |
| 驻京部队 | 25 | 130 |  |
| 武警部队 | 6 | 30 |  |
| 宣传系统 | 20 | 16 |  |
| 统战系统 | 18 | 40 |  |
| 政法委系统 | 27 | 55 |  |
| 市直机关系统 | 46 | 165 |  |
| 教育系统 |  |  | 20 |
| 农委系统 | 5 | 8 |  |
| 市国资委系统 | 88 | 360 |  |
| 卫生系统 | 25 | 50 |  |
| 科协系统 | 4 | 7 |  |
| 体育系统 | 4 | 14 |  |
| 银行系统 | 4 | 18 |  |
| 证券系统 | 4 | 15 |  |
| 保险系统 | 4 | 6 |  |
| 私个协系统 | 7 | 38 |  |
| 首都机场地区 | 7 | 11 |  |
| 经济技术开发区 | 15 | 30 |  |
| 西客站地区 | 10 | 12 |  |

附件4

北京市系统表彰奖励先进集体登记表

|  |  |
| --- | --- |
| 表 彰 奖 励 名 称 |  |
| 主 办 单 位 | 首都文明办、市人力社保局 |
| 受奖单位（集体）名称 |  | 人数 |  |
| **主 要 事 迹**（500字左右） |  |

|  |  |
| --- | --- |
| 呈报单位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主办单位意见 |  （盖 章）年 月 日 |
| 批准机关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

**注：受奖单位（集体）名称须写全称。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制**